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苏放心消费创建办〔2023〕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、市场监管局，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:

为深入开展全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工作，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根据《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3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时限

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、行业或区域的创建主体，应与

群众日常生活和消费密切相关，消费者满意度、行业认同度高，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符合《办法》第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要求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按照属地管理、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。根据申报类别和申报条件，由创建对象填写《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表》，并将申报表、放心消费创建方案和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局，经初审合格的，于4月30日前上报设区市市场监管局；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复审合格的，于5月31日前汇总上报省市场监管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省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工作，充分发挥各级放心消费创建办公室和消保委（消协）的作用，强化领导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、认真实施。

（二）注重统筹结合。紧密结合“满意消费长三角”专项行动，在全省范围内继续深入推进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工作，引导我省大型企业积极参加“长三角实体店异地异店退换货”，探索跨区域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；推广“厂商一体化”无理由退货模式，打通生产和流通全环节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领域。聚焦日常消费、服务消费和新消费，深入开展文化旅游、通信、快递、乡村、食品、药品、电子商务等领域放心消费创建工作，推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（四）确保工作质量。各级放心消费创建办公室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，共同把好申报质量关。在组织申报与考核工作中，严格遵守程序，对照标准、全程留痕，切实提高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五）按时报送材料。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应将本辖区内2023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单位、行业、区域汇总表和创建申请表（详见附件1-4）以及创建方案、审核意见、证明材料汇总装订成册，在规定时限内报省市场监管局，其中汇总表和《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表》需一并报送电子版。联系人：周倩耘，电话：025-85537809，电子邮箱：350597825@qq.com。

附件：1. 2023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单位汇总表
2. 2023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行业汇总表
3. 2023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区域汇总表
4. 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表

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　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3 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单位汇总表

汇总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　　联系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序号	申报主体名称	类别（线下实体店、网络交易平台或网店）	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证号	所在设区市	单位地址	申报联系人	联系方式

附件 2

2023 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行业汇总表

汇总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　　联系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序号	申报主体名称	行业主管部门	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证号	所在设区市	单位地址	申报联系人	联系方式

附件 3

2023 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区域汇总表

汇总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　　联系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序号	申报主体名称	类别（乡、镇、街道、行政村、社区、街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旅游度假区）	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证号	所在设区市	单位地址	申报联系人	联系方式

附件 4

江苏省放心消费
创建示范申报表

申报主体名称:　　（公章）

申报类别:

所在设区市:

填表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填 表 说 明

1．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材料由创建申报表、创建方案概述、佐证材料组成。上述材料用标准A4纸正反双面打印，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。所填报数据及提供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楚，不得涂改。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本表纸质件一式3份上报，其中1份报省市场监管局。

2．申报表。应全项目填写，如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或自行复印表格，未填项要说明原因。

3．创建方案概述。3000字以内，包括申报主体概况、投资规模、近三年经济效益、创建工作概况、工作亮点及参加线下实体店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情况。

4．证实性材料。包括主体登记证明文件、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凭证复印件；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署的申报经办人授权委托书；3年内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党建、放心消费创建、产品质量、信用监管、维权服务等方面的荣誉证书、资质证书复印件；放心消费创建方案等。

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申报主体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讯地址及
邮政编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类别</td><td colspan="3">☐创建单位 （☐线下实体店 ☐网络交易平台 ☐网店）
☐创建行业
☐创建区域（☐乡 ☐镇 ☐街道 ☐行政村 ☐社区
☐街区 ☐风景名胜区 ☐旅游度假区）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表人
及联系方式</td><td></td><td>申报联系人
及联系方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成立时间</td><td></td><td>社会信用代码
或登记证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承诺书
本申报主体郑重承诺：
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、可溯源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以上如有不实之处，本申报主体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申报主体（签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申报主体概况（包括3年内获得的资质及荣誉情况、产品质量抽检情况、行政处罚情况、信用情况）	
县级市场监管局初审意见	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盖章）
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复审意见	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盖章）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意　见	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盖章）
省放心消费创建办公室意　见	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盖章）

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　　2023年4月18日印发